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7: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董晓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相符；

2、本次拟被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